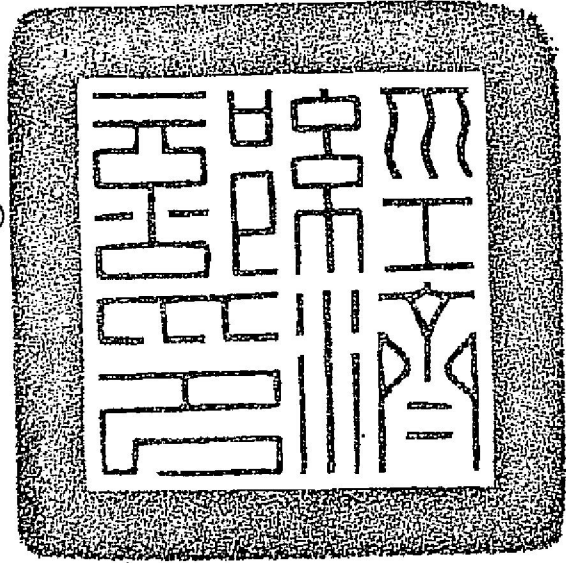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09920050810號
附件：「國家標準制定辦法」
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家標準制定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標準法第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國家標準制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最新消息/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33435166，聯絡人：蘇宏修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3343512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h.su@bsmi.gov.tw。

部長 施顏祥